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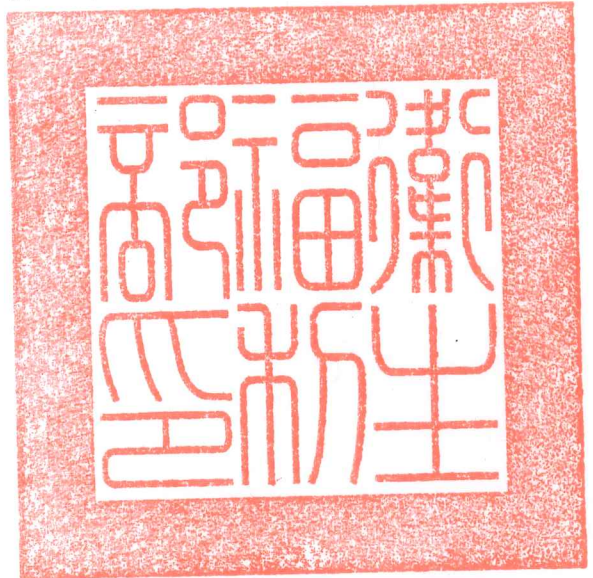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60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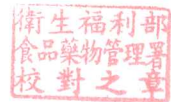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  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